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公司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迥然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預測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

概覽

本集團乃在非中國市場以「同仁堂」品牌經營並從事中藥產品零售及批發的分銷商。本集團視自身為於非中國市場推廣中醫藥文化及服務的渠道。本集團乃同仁堂集團的主要海外分銷平台。根據歐睿信息諮詢公司的資料，就現有的司法權區數目而言，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經營領先的中藥產品零售連鎖店。本集團亦生產「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及在非中國市場分銷第三方供應商所生產的其他中藥產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及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修訂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由按比例合併入賬轉為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則各相關年度的淨溢利及於相關年度結束日期的淨資產將維持不變。其收入、其他收益及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稅項開支)將會減少，而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則將會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大會計政策—共同控制實體」一段。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向中國分銷其自製產品，惟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中國分銷業務。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將中國分銷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國分銷」一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負責本集團中國分銷業務。同仁堂國際藥業仍為本集團所有，並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獨家分銷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同仁堂國際藥業」一段。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即中國分銷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分析。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非中國市場分銷	171,293	61.0%	337,602	71.2%
特許權費收益	898	0.3%	674	0.1%
代理費收益	24,491	8.7%	20,645	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84,300	30.0%	115,031	24.3%
	<u>280,982</u>	<u>100%</u>	<u>473,952</u>	<u>100%</u>
毛利				
非中國市場分銷	106,367	52.3%	229,471	67.2%
特許權費收益	898	0.4%	674	0.2%
代理費收益	24,491	12.0%	20,645	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986	35.3%	90,746	26.6%
	<u>203,742</u>	<u>100%</u>	<u>341,536</u>	<u>100%</u>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全球保健業及中藥業持續發展

董事相信，本集團收入的增長能力受全球中成藥行業變動影響。繼近期進行下列發展以更好地區分本集團與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後，本集團收入增長將僅會由非中國市場帶動。由於國際社會對中藥產品認識加深，出口市場也日漸蓬勃，尤以在華人聚居的亞洲為甚。二零一一年，按出口值計算的中藥產品20大出口目的地中，有9個位於亞洲，包括：香港、日本、越南、韓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按價值計算，20大出口目的地合共佔二零一一年中藥產品整體出口額逾90%。根據歐睿報告，估計中藥產品於亞太區的零售額將

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241,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962,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有見其增長潛力，本集團預期繼續借助本集團的資源及於中藥行業的經驗，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然而，本公司相信，由於中藥保健品在海外越趨受歡迎，業內競爭亦越趨激烈，本集團能否繼續擴大及繼續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持競爭力，充分利用預期可推動發展中藥行業並帶動相關產品需求的因素。

擴展非中國市場分銷網絡的能力

本集團於非中國市場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97.1%。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非中國市場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為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且直接受本集團維持及擴展非中國市場分銷網絡的能力影響。本集團透過該網絡進行銷售中藥產品及提供中醫保健服務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覆蓋12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龐大國際分銷網絡。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分銷網絡不斷拓展，共開設14間零售店舖，其中7間於二零一一年開設，另外7間於二零一二年開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另外增設兩間零售店舖。新店舖一般須經營一至兩年方可趨於成熟。因此，新店舖在開業初期的增長率一般高於已達至成熟者。然而，由於新店舖建立規模需時，故其於經營初期的經營利潤率一般低於已達至成熟者。本集團擬於業務所在的現有市場增加海外店舖數目，並於新市場增設店舖。本集團已大規模擴充批發業務，特別是主要由安宮牛黃丸銷售所推動的香港批發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批發業務中自製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有效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能力對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額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銷售自製中藥產品

由於本集團已全面整合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的製造及銷售，故該等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一般較分銷其他並非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為高。因此，該等產品的銷售增長將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現時僅於香港銷售安宮牛黃丸，並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汶萊及柬埔寨銷售靈芝孢子粉膠囊。在澳門及海外市場銷售安宮牛黃丸及在新海外市場銷售靈芝孢子粉膠囊，一般須遵守有關產品註冊及備案的規定。因此，擴充該等產品的銷售覆蓋範圍需時。

由於母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香港銷售安宮牛黃丸，我們預期本集團安宮牛黃丸的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以滿足先前由母集團產品所應付的「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的需求。

保健業及中藥業的政策與法規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受嚴格規管，非中國市場的保健相關政策與法規極大影響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市場需求，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視乎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各區的業務範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保健、中成藥、中醫及保健從業員諮詢服務，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相關廣告。與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各區的業務範疇直接有關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尤其是，本集團自製產品的生產、宣傳及銷售，受香港多家政府機關規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相關政府法規日後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根據本集團須遵守的新監管規定，主管機關可指令本集團從市場大量回收某項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屆時或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收入有所損失，並增添額外成本。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所屬行業有關的風險—中藥產品行業受嚴格監管」一節。

購貨成本、定價及毛利率

本集團海外分銷業務的購貨成本乃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分銷渠道提供種類繁多的中藥產品，包括中藥、保健品及中草藥。除自製產品外，本集團自母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包括我們的海外合作夥伴)購買商品。生產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乃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第二大部分。

定價方面，由於本集團自製產品海外分銷業務的大部分產品定價並無法定限制，因此本集團對商品批發及零售價格的制定具有靈活性。我們基於相關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價格、產

品採購成本及特定產品的市場營銷策略等多種因素釐定零售店舖銷售的產品價格。對於批發客戶，本集團通常基於零售價格給予一定折扣的方式釐定價格。對於「同仁堂」品牌產品，我們根據購買成本及藥效相近的產品於海外其他市場的現行零售價格自行釐定零售價格。

本集團於非中國市場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產品售價及購貨成本以及本集團所分銷自製產品的成本。今後，本集團將透過控制銷售成本、優化產品組合以及銷售更多高溢利的產品來管理毛利率。然而，本集團在控制購貨成本以及本集團所分銷自製產品的成本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難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海外市場的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監管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指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若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作出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並作出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對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所作判斷及影響應用政策的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概述。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公司長期持有，並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與其他合營者共同行使控制權的公司，參與各方均不可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合營企業的個別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資料類似項目逐項合併。本集團於其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確認其他合營方應佔的收入或虧損部份。本公司已向其共同控制實體出售靈芝孢子粉膠囊、「同仁堂」品牌產品及中草藥。本公司僅在其將資產轉售予獨立方的情況下，方確認因本公司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而分佔的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然而，倘交易出現虧損，並有證據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降低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交易虧損會即時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且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已轉予收購方，則確認出售該共同控實體的權益。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按本集團在該等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來自共同控制公司的收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如果所收取的股息超過共同控制實體於宣佈股息期內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個別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須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修訂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將由按比例合併入賬轉為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則各相關年度的淨溢利及於相關年度結束日期的淨資產將維持不變。其收入及其他收益將分別減少36,968,000港元及28,809,000港元，其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稅項開支)則分別減少33,223,000港元及24,701,000港元，而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則分別增加3,745,000港元及4,108,000港元。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代表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退貨、回佣及增值稅，並已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予批發商及個別客戶。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批發商或客戶交付產品後確認。

就批發而言，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不能償付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產品。在產品運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的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乃按銷售合約中的指定價格記錄。

本集團亦透過零售商舖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銷售貨品於零售商舖向客戶銷售產品後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其零售商舖提供中醫諮詢服務。中醫諮詢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代理費收益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作為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之「同仁堂」品牌產品於非中國市場的銷售代理。代理費收益乃根據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向海外客戶銷售之「同仁堂」品牌產品總額之特定比率計算。代理費收益於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收取來自有關海外客戶的款項時確認。該代理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相關代理協議屆滿時終止。

特許權費收益

特許權費收益乃按就海外實體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總營業額而預定下的費率釐定。特許權費乃於海外實體確認銷售時以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礎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滯銷、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撥備。損壞或陳舊存貨紀錄為已識別存貨。滯銷存貨的陳舊風險乃通過比較持有存貨的水平及根據歷史經驗作出的預計未來銷售評估。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撥備所依據的估計價值大相逕庭。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乃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或所履行服務結欠的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果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運營周期內)追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金額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再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還款或到期未付還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倘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金額計入收益表。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產生之外幣匯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成員公司

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部份出售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類交易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在其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財務資料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由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期內
樓宇	33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3至12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室設備	2.5至12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中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示賬面金額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基本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應用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暫時差額，則為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倘暫時差額回撥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而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擁有負有繁苛條件的合約，當前合約的義務須予確認並作為撥備計算。負有繁苛條件的合約為因履行合約項下義務時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預期經濟收入的合約。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是否須支出資金以解除責任。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支出資金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劃分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

倘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收回，而出售被視為很大可能進行，則資產／負債被劃分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除下述的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合)將以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成本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列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即使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節選收入表組成部份說明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非中國市場中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分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36間零售店舖中有30間提供中醫保健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我們分銷的若干中藥產品由本公司製造。於往績紀錄期間，大部份自製產品在中國分銷。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

財務資料

不再從事中國分銷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擔任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所製造產品於非中國市場的獨家代理，並根據該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收取代理費。本集團不再從事該代理業務。本集團亦主要向海外聯營企業授出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作零售用途的權利，並收取特許權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約為196,700,000港元及358,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以及該等收入佔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非中國市場分銷				
零售				
– 產品銷售.....	112,425	40.0%	174,493	36.8%
– 中醫諮詢.....	19,522	7.0%	26,488	5.6%
小計.....	131,947	47.0%	200,981	42.4%
批發	39,346	14.0%	136,621	28.8%
小計	171,293	61.0%	337,602	71.2%
特許權費收益	898	0.3%	674	0.1%
代理費收益.....	24,491	8.7%	20,645	4.4%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	196,682	70.0%	358,921	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中國分銷).....	84,300	30.0%	115,031	24.3%
總計	<u>280,982</u>	<u>100%</u>	<u>473,952</u>	<u>1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業務分部劃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佔非中國市場 分銷總收入 佔持續經營 業務收入的 百分比	及特許權 費收益的 百分比	佔非中國市場 分銷總收入 佔持續經營 業務收入的 百分比	及特許權 費收益的 百分比
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業務				
零售				
– 產品銷售.....	57.2%	65.3%	48.6%	51.6%
– 中醫諮詢.....	9.9%	11.3%	7.4%	7.8%
小計.....	67.1%	76.6%	56.0%	59.4%
批發	20.0%	22.9%	38.1%	40.4%
小計	87.1%	99.5%	94.1%	99.8%
特許權費收益.....	0.5%	0.5%	0.2%	0.2%
代理費收益.....	12.4%	不適用	5.7%	不適用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業務，包括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以及於零售店舖提供中醫諮詢服務。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僅包括批發產品。

零售業務收入來自銷售自製產品、非自製「同仁堂」品牌產品、非「同仁堂」品牌產品及中草藥，及於零售店舖向零售客戶提供中醫諮詢服務。零售收入於客戶接收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零售業務收入分別約為131,900,000港元及201,0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7.1%及56.0%，及佔非中國市場分銷總收入及特許權費收益約76.6%及59.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零售收入：

收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佔總零售 收入的百分比 (%)		佔總零售 收入的百分比 (%)
非中國市場零售業務				
香港	27,807	21.0%	66,515	33.1%
澳大利亞	28,244	21.4%	31,378	15.6%
新加坡	28,102	21.3%	29,724	14.8%
澳門	13,000	9.8%	30,337	15.1%
加拿大	13,427	10.2%	17,159	8.5%
馬來西亞	8,544	6.5%	7,907	3.9%
泰國	5,084	3.9%	5,943	3.0%
其他國家(附註)	7,739	5.9%	12,018	6.0%
總計	131,947	100.0%	200,981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及阿聯酋。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同店銷售分析：

銷售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附註 2	二零一二年
		(20間店舖) (未經審計)	
香港	19,343		30,574
澳大利亞	24,234		23,403
新加坡	28,102		26,703
澳門(附註 3)	22,061		26,380
加拿大	13,427		15,910
馬來西亞	8,544		7,907
泰國	5,084		5,943
其他國家(附註 1)	6,541		6,151

附註：

1. 其他國家包括汶萊、柬埔寨及印尼。
2. 該分析僅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全年營運的合共20間零售店舖。
3. 同仁堂(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僅會將其收入按比例合併入賬。同仁堂(澳門)就同店銷售分析而言視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店舖對本集團合併零售收入的實際貢獻約為12,16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受全球中藥行業的整體增長帶動，本集團司法權區的同店銷售普遍錄得溫和增長。此外，(a)由於本集團安宮牛黃丸銷售額有所增加，故香港錄得大幅增長；及(b)由於母集團安宮牛黃丸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故澳門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長。本集團安宮牛黃丸銷售增長佔香港的零售收入增長(二零一二年比二零一一年)的62.5%。母集團安宮牛黃丸銷售增長佔澳門的零售收入增長(二零一二年比二零一一年)的80.9%。本集團相信於香港及澳門的安宮牛黃丸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接受程度提升及愈來愈多中國旅客採購所致。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基於汶萊及柬埔寨)的同店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及柬埔寨各地的中醫離職，此舉對中醫諮詢收入及／或中藥產品銷售構成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批發收入：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非中國市場的批發業務				
香港	30,523	77.6%	117,364	85.9%
澳大利亞.....	4,416	11.2%	4,835	3.5%
澳門	3,850	9.8%	13,658	10.0%
其他國家(附註)	557	1.4%	764	0.6%
總計	39,346	100%	136,621	10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泰國、新加坡及韓國。

非中國市場批發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向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批發客戶、當地藥店、診所及第三方分銷商批量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收入於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01名及305名非中國市場批發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非中國市場批發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9,300,000港元及136,6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於非中國市場分銷業務總收入約23.0%及40.5%。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非中國市場的批發收入增長主要受香港及澳門的增長帶動，且主要受「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銷售增長及同仁堂(澳門)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作為附屬公司全面合併入賬所致。本集團安宮牛黃丸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2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144,000港元。此增長佔香港的批發收入增長(二零一二年比二零一一年)的98.9%。在不考慮比例合併的前提下，母集團安宮牛黃丸銷售增長佔澳門的批發收入增長(二零一二年比二零一一年)的93.7%。

為滿足香港市場對本集團安宮牛黃丸的需求，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增加安宮牛黃丸的製造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安宮牛黃丸銷售增長約291.9%。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安宮牛黃丸銷售零售及批發收入的分析。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售	9,482	25.1%	33,657	22.8%
批發	28,229	74.9%	114,144	77.2%
	<u>37,711</u>	<u>100%</u>	<u>147,801</u>	<u>100%</u>

代理費收益過往乃本集團就獨家海外代理服務向母集團收取的代理費，於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收到來自海外客戶結算時確認。本集團分別向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收取的代理費，分別按其支付的海外銷售總額(不包括各種稅項開支)的7.5%及8.5%計算，並於往績紀錄期間每季度結算一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代理費收益約為24,5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總收入約8.7%及4.4%。

特許權費收益指來自海外附屬公司及聯控實體的特許權費約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零售總收入約0.7%及0.3%。所錄得數額反映合營夥伴應佔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特許權費部份(作為本集團應佔部份)與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特許權費部分於合併入賬時予以撇銷。特許權費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因同仁堂(澳門)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其特許權費於合併入賬時予以撇銷。

中國分銷(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本集團自製產品的銷售，主要為供中國批發客戶於中國再分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分銷商，包括同仁堂集團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佔該等期間中國分銷收入的大部份。本

財務資料

集團的中國分銷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00,000港元增加約30,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000,000港元，增幅約36.5%。該等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30.0%及24.3%，其中約71,300,000港元及101,200,000港元來自銷售靈芝孢子粉膠囊，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84.6%及88.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自製中藥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83,800,000港元及113,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分銷業務收入增加，主要因停止該業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向母集團出售絕大部份北京的靈芝孢子粉膠囊存貨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銷業務 – 中國分銷」一段。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

收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自製產品(附註)	126,574	45.1%	268,956	56.7%
靈芝孢子粉膠囊.....	75,757	27.0%	108,076	22.8%
安宮牛黃丸	37,711	13.4%	147,801	31.2%
其他	13,106	4.7%	13,079	2.7%
非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附註)	44,662	15.8%	79,145	16.7%
中草藥	64,835	23.1%	78,044	16.5%
中醫諮詢.....	19,522	7.0%	26,488	5.6%
特許權費收益	898	0.3%	674	0.1%
代理費收益.....	24,491	8.7%	20,645	4.4%
總計	<u>280,982</u>	<u>100.0%</u>	<u>473,952</u>	<u>100.0%</u>

附註：

本集團來自自製產品及非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按產品品牌劃分的收入

「同仁堂」品牌.....	156,557	91.4%	328,100	94.3%
自製產品.....	126,574	73.9%	268,956	77.3%
非自製產品.....	29,983	17.5%	59,144	17.0%
其他品牌	14,679	8.6%	20,001	5.7%
	<u>171,236</u>	<u>100%</u>	<u>348,101</u>	<u>1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

- (i) 就自製產品而言，(a)靈芝孢子粉膠囊及其他中藥產品大部份根據中國分銷進行分銷，佔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入分別約94.3%及93.9%；(b)本集團安宮牛黃丸於香港分銷。
- (ii) 非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根據零售及批發於非中國市場進行分銷。
- (iii) 絕大部分中草藥於非中國市場進行零售。中草藥亦於澳門及澳大利亞進行小規模批發。
- (iv) 中醫諮詢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零售店舖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產品分銷及中醫保健服務分銷收入：

收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分銷.....	84,300	33.0%	115,031	25.4%
非中國市場分銷(零售及批發).....	171,293	67.0%	337,602	74.6%
香港.....	58,330	22.8%	183,879	40.6%
澳大利亞.....	32,660	12.8%	36,214	8.0%
新加坡.....	28,453	11.1%	30,099	6.7%
澳門.....	16,850	6.6%	43,994	9.7%
加拿大.....	13,427	5.3%	17,159	3.8%
馬來西亞.....	8,544	3.3%	7,907	1.7%
泰國.....	5,238	2.1%	6,288	1.4%
其他國家.....	7,791	3.0%	12,062	2.7%
總計.....	<u>255,593</u>	<u>100%</u>	<u>452,633</u>	<u>1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製產品成本及非自製中藥產品成本。自製產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生產靈芝孢子粉膠囊所用的破壁靈芝孢子粉及生產安宮牛黃丸所用的安宮牛黃粉)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存貨減值虧損及水電費及維修費及保養等間接成本。非自製中藥產品成本包括供本集團透過零售及批發業務銷售的商品的成本。中醫諮詢、代理費及特許權費相關成本分類至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7,200,000港元及132,400,000港元，約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27.5%及27.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4,900,000港元及108,100,000港元，約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33.0%及30.1%。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產品／服務及性質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構成的明細。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按業務分部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業務.....	64,926	84.1%	108,131	81.7%
特許權費收益	—	—	—	—
代理費收益	—	—	—	—
小計	64,926	84.1%	108,131	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14	15.9%	24,285	18.3%
總計	77,240	100%	132,416	100.0%
按產品／服務劃分				
自製產品	25,496	33.0%	56,798	42.9%
非自製產品(不包括中草藥).....	26,696	34.6%	44,671	33.7%
中醫諮詢	—	—	—	—
特許權費收益	—	—	—	—
代理費收益	—	—	—	—
中草藥.....	25,048	32.4%	30,947	23.4%
總計	77,240	100.0%	132,416	100.0%
按性質劃分				
銷貨成本	58,012	75.10%	105,676	79.80%
員工成本	4,605	6.00%	7,451	5.60%
折舊及攤銷	5,733	7.40%	5,985	4.50%
存貨減值	3,593	4.65%	5,768	4.40%
其他 ^(附註)	5,297	6.85%	7,536	5.70%
總計	77,240	100.00%	132,416	10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廠房的公共設施費用、政府租金及差餉以及維修保養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製產品原材料佔本集團自製產品生產成本總額分別約46.9%及54.7%。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將相應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安宮牛黃丸的單位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初上升逾15%，並於往績紀錄期間保持穩定。本集團靈芝孢子粉膠囊的單位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底較二零一一年初上漲逾40%，有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倘自製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上漲／下跌10%，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毛利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0.6%及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經常費用上升約24.2%，因製造僱員的薪酬增加，及與檢查相關的其他經常費用上升所致。

除母集團安宮牛黃丸的採購價大幅上升外，本集團非自製產品（不包括中草藥）的單位成本於往績紀錄期間整體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母集團安宮牛黃丸的價格上升對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中草藥的單位成本大致上升，原因為中國中草藥需求增加。

此外，(i)本集團為提升與母集團的業務區分以促成上市而決定終止生產其他自製產品，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製造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減值約1,1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內的其他自製產品減值約6,100,000港元。

再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前已就中國分銷業務採購產品。由於該等產品銷售未如理想，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為中國分銷業務採購的產品減值約2,100,000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產品銷售撥回撥備約300,000港元。

並無直接成本撥入中醫諮詢、特許權費收益及代理費收益，故該等項目並未錄得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乃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產品／服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業務.....	106,367	62.1%	229,471	68.0%
特許權費收益.....	898	100.0%	674	100.0%
代理費收益.....	24,491	100.0%	20,645	100.0%
小計.....	131,756	67.0%	250,790	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中國分銷業務.....	71,986	85.4%	90,746	78.9%
總計.....	203,742	72.5%	341,536	72.1%
按產品／服務劃分				
自製產品.....	101,078	79.9%	212,158	78.9%
非自製產品(不包括中草藥).....	17,966	40.2%	34,474	43.6%
中草藥.....	39,787	61.4%	47,097	60.3%
中醫諮詢.....	19,522	100%	26,488	100%
小計.....	178,353	69.8%	320,217	70.7%
特許權費收益.....	898	100%	674	100%
代理費收益.....	24,491	100%	20,645	100%
總計.....	203,742	72.5%	341,536	7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按批發及零售分部劃分				
批發.....	95,801	77.5%	190,551	75.7%
零售.....	82,552	62.6%	129,666	64.5%
總計.....	178,353	69.8%	320,217	70.7%

附註：中醫諮詢為零售業務的重要部分，故其收入計入零售業務的毛利計算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服務以及批發及零售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按產品／服務劃分				
自製產品	27,005	63.1%	121,956	78.6%
非自製產品(不包括中草藥)	20,053	45.4%	33,930	43.6%
中草藥	39,787	61.4%	47,097	60.3%
中醫諮詢	19,522	100.0%	26,488	100.0%
小計	106,367	62.1%	229,471	68.0%
特許權費收益	898	100.0%	674	100.0%
代理費收益	24,491	100.0%	20,645	100.0%
總計	131,756	67.0%	250,790	69.9%
按批發及零售分部劃分				
批發	23,815	60.5%	99,805	73.1%
零售	82,552	62.6%	129,666	64.5%
總計	106,367	62.1%	229,471	68.0%

附註：中醫諮詢為零售業務的重要部份，故其收入計入於非中國市場分銷的毛利計算中。

非中國市場分銷

本集團非中國市場分銷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400,000港元，上升約123,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5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2.1%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8.0%。該上升主要因為(i)本集團安宮牛黃丸貢獻上升；(ii)安宮牛黃丸於批發及零售之銷售上升；(iii)上文所述之中草藥成本上升及(iv)中醫諮詢、特許權費收益及代理費收益的貢獻比率降低。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同仁堂(澳門)以附屬公司入賬時，商品存貨重估價值增加。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安宮牛黃丸的毛利率於往績紀錄期間大幅上升逾15%，主要受售價上升及經濟規模效應隨生產增加而擴大導致單位製造經常費用大幅下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靈芝孢子粉膠囊毛利率下跌約4%，主要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母集團按折扣銷售存貨所致。如上文所述，其他自製產品亦出現減值。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自製產品毛利率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上升約15.5%。

儘管同仁堂(澳門)商品存貨重估上調帶來負面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貨後續銷售之毛利減少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自製產品（不包括中草藥）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上升約3.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主要因母集團安宮牛黃丸於澳門之售價及銷售量上升之正面貢獻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非自製產品之毛利率下跌約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主要因如上文所論述之母集團安宮牛黃丸之正面貢獻少於同仁堂(澳門)商品存貨重估之影響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中草藥的毛利率主要受購貨成本影響，購貨成本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市場趨勢一直增加。由於本集團僅可逐步增加中草藥之售價以避免售價大幅波動影響消費者的購買行為，故售價增幅低於整體購貨成本增幅。因此，中草藥的毛利率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所下跌。

代理費收益及特許權費收益

由於代理費收益及特許權費收益並未計入任何直接成本，故其毛利波動之原因與上文「節選收入表組成部份說明－收入」一段所披露之其收入波動原因相同。於往績紀錄期間，代理費收益及特許權費收益之毛利率仍維持於100%。

中國分銷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

儘管二零一一年其他自製產品減值約2,100,000港元，中國分銷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0,000港元，增加約18,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7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母集團出售絕大部份於北京之靈芝孢子粉膠囊存貨而貢獻收入約45,500,000港元所致。即使該等存貨按15%折讓出售，其對毛利仍構成正面影響。二零一二年中國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減少的原因與上文所述的原因相同。

僅作說明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倘原材料及商品採購一般下跌／上升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毛利分別上升／下降約6,4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人員及中醫師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租賃物業裝修及零售店舖的家具及設備折舊、廣告及推銷成本及其他有關銷售、營銷及分銷業務的成本(包括運輸及辦公室及倉儲供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62,300,000港元及85,9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31.7%及23.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即同仁堂國際藥業的該等開支)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

分銷及銷售開支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僱員福利開支.....	32,670	52.4%	43,064	50.1%
租金開支.....	18,156	29.1%	27,099	31.5%
折舊開支.....	2,871	4.6%	4,860	5.7%
推廣及廣告費.....	2,120	3.4%	2,170	2.5%
交通.....	294	0.5%	462	0.5%
倉儲費用.....	314	0.5%	225	0.3%
公共設施費用.....	1,398	2.3%	1,928	2.3%
通訊開支.....	318	0.5%	425	0.5%
差旅.....	273	0.4%	372	0.4%
保險.....	318	0.5%	442	0.5%
維修及保養.....	479	0.8%	677	0.8%
消耗品.....	577	0.9%	972	1.1%
其他稅項.....	920	1.5%	1,342	1.6%
其他.....	1,634	2.6%	1,884	2.2%
總計.....	62,342	100.0%	85,922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財務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應酬及差旅開支、租賃物業裝修及家具設備以及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及其他有關行政辦公的開支(包括銀行手續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3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1.3%及11.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即同仁堂國際藥業的該等開支)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一般及行政開支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僱員福利開支.....	11,199	50.2%	23,283	59.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48	11.0%	897	2.3%
應酬及差旅開支.....	1,639	7.4%	3,079	7.8%
租金開支.....	1,147	5.1%	3,451	8.7%
銀行費用.....	1,186	5.3%	2,052	5.2%
專業服務費用.....	1,074	4.8%	1,271	3.2%
其他稅項.....	488	2.2%	797	2.0%
辦公室通訊開支.....	295	1.3%	181	0.5%
辦公用品.....	172	0.8%	100	0.3%
文具及印刷.....	318	1.4%	356	0.9%
會計費用.....	284	1.3%	311	0.8%
交通.....	263	1.2%	44	0.1%
貿易相關匯兌利得或虧損.....	254	1.1%	(289)	(0.7%)
保險.....	225	1.0%	273	0.7%
維修及保養.....	168	0.8%	344	0.9%
公共設施費用.....	117	0.5%	1,547	3.9%
其他.....	1,016	4.6%	1,775	4.4%
總計.....	22,293	100.0%	39,472	100.0%

與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本集團計入收益表之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核數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費用分別約為24,1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額外4,700,000港元被視為直接與權益交易相關之發行成本，有關費用已撥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

其他利得／虧損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並非來自本集團主營業務淨利得及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利得主要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同仁堂(澳門)由共同控制實體變更為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得，而本集團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的減值虧損及因終止若干

財務資料

產品線而支付的機器按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利得主要包括(i)業主及土地發展商因土地重建而給予本集團泰國店舖的遷店補償收入約2,800,000港元，及(ii)新加坡分租租金收入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利得淨額約4,200,000港元。

財務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及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財務收益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0.5%及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同仁堂養生文化虧損為根據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應佔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為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的海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26,100,000港元，有關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59.1%及21.9%。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申報所有稅項，亦已繳付所有未清繳的應納稅款；及(ii)本集團與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論述有關於回顧期間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96,682	358,921
銷售成本.....	(64,926)	(108,131)
毛利.....	131,756	250,7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342)	(85,9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293)	(39,472)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24,061)	(11,180)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829)	4,205
經營溢利.....	14,231	118,421
財務收益.....	1,081	830
財務成本.....	—	(25)
財務收益淨額.....	1,081	8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5)	(9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7	118,234
所得稅開支.....	(9,047)	(26,0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690	92,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55,463	66,953
年度溢利.....	60,153	159,11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738	155,935
非控股權益.....	1,415	3,179
	60,153	159,114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700,000港元增加約16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900,000港元，增幅約82.5%。本集團非中國市場分銷業務及特許權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200,000港元上升約166,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300,000港元，增幅約96.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業務收入由約171,300,000港元增加約166,300,000港元至約337,600,000港元，增幅約97.1%。

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業務

零售

本集團零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9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000,000港元，升幅約52.3%。收入上升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營運的現有20間零售店舖實現內部增長約25,5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安宮牛黃丸銷量因售價上升(平均售價上升約26.3%)增加，以及隨著市場對產品更加接受，安宮牛黃丸的銷量增加(單位銷量增加約181.3%)，進而推動香港現有店舖增長約11,200,000港元；及(ii)隨著安宮牛黃丸的銷售額因售價上升(平均售價上升約34.8%)而上升，於澳門的現有店舖增長約14,200,000港元，以及同仁堂(澳門)作為附屬公司全面合併入賬；(b)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設7間店舖於整個期間貢獻總收入增加約25,500,000港元；及(c)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加的7間零售店舖對收入貢獻約18,000,000港元。

香港的零售收入增幅最高，增加約3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安宮牛黃丸銷量增加，現有店舖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設的4間店舖於整個期間的貢獻，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新設的4間店舖的貢獻所致。澳門零售收入錄得增長約1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同仁堂(澳門)作為附屬公司全面合併入賬，安宮牛黃丸銷售額增加及現有店舖銷售額增加所致。其他國家零售收入增加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於阿聯酋開業的新店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5,900,000港元所致。澳大利亞及新加坡零售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新店舖開業所致，而其他司法權區的增長主要由於全球中藥行業增長及海外聯營企業在促銷方面的努力所致。

批發

本集團批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00,000港元增加約97,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600,000港元，升幅約247.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安宮牛黃丸於香港的銷售增長約85,900,000港元及母集團的安宮牛黃丸於澳門的銷售增長約8,800,000港元。我們認為銷售增長乃由於產品接受程度提升及分銷商可能在安宮牛黃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漲價前增加購買量所致。香港的銷售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安宮牛黃丸價格上升(平均售價上升約70.1%)及我們於年內聘用額外熟手員工提升產能，供應本集團的香港安宮牛黃丸(單位銷量增加約137.4%)，以替代母集團的安宮牛黃丸。

代理費收益

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00,000港元減少約3,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00,000港元，減幅約15.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費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並無代理費收益所致。

特許權費收益

本集團特許權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同仁堂(澳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附屬公司，因此其特許權費對收益的貢獻於合併入賬時抵銷，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該公司乃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00,000港元增加約43,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100,000港元，升幅約66.5%。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a)本集團海外分銷業務的購貨成本因海外分銷業務增長逾50%；(b)同仁堂(澳門)存貨重估成本約4,800,000港元而相應增加；及(c)因生產安宮牛黃丸而採購的原材料相應增加及其銷售額由約37,700,000港元增長至147,8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成本」一段。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800,000港元增加約119,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800,000港元，升幅約90.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中國市場分銷業務及特許權費收益的毛利由約107,300,000港元上升約122,800,000港元至約230,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62.3%上升至68.0%。

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安宮牛黃丸售價上升導致其毛利率上升，但因(i)如上文所述之同仁堂(澳門)存貨重估導致非自製產品的毛利率下跌；(ii)上文所述之中草藥毛利率輕微下跌；及(iii)中醫諮詢、特許權費收益及代理費收益的貢獻比率降低。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00,000港元增加約23,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900,000港元，升幅約37.8%。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總數及其薪酬增加，從而致使銷售人員及中醫師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擴展海外分銷業務及網絡導致租金上漲所致。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整體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乃由於本公司享有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大幅增長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增加約1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0,000港元，升幅約77.1%。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海外分銷業務及網絡的擴充，而導致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上升以及租金開支上升。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約11.3%及11.0%。

其他利得／虧損

其他淨利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淨虧損，上升約1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淨利得，升幅約147.6%。二零一一年其他淨虧損約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機器減值虧損5,600,000港元，購買機器的繁重合約產生虧損約6,600,000港元，及因收購而重新計算於同仁堂(澳門)現有股權的

財務資料

收益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其他淨利得約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業主及土地發展商給予本集團泰國店舖的遷店補償收入約2,800,000港元，及新加坡分租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10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400,000港元，升幅約732.1%。經營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成本減少約12,900,000港元，及淨收益／虧損由淨虧損約8,800,000港元上升至淨收益約4,200,000港元。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下跌約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跌幅約25.5%，原因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下跌約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跌幅約37.0%，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同仁堂養生文化的虧損減少，該公司主要提供中醫治療服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升幅約188.2%，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儘管法定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不變，但所得稅開支仍然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200,000港元。實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不可扣稅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減少至約11,200,000港元；(ii)二零一一年購買機器之虧損合約產生損失約6,600,000港元；及(iii)機器減值虧損約為5,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87,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00,000港元，升幅約1,865.1%。

資產負債表組成部份摘要說明

存貨

作為分銷網絡遍佈1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藥產品分銷商，本集團需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便順利開展海外分銷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上述各11個國家及地區均至少備有一個中央貨倉，以存儲零售店舖的大部份存貨及批發業務的全部存貨（若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一段。

就本集團的自製產品而言，本集團根據訂單安排製造及採購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控制」及「業務—製造—生產過程及安排」段落。

於往績紀錄期間，一般而言，本集團原材料存貨水平維持在三至六個月，製成品及貿易商品存貨水平為三個月至一年，若干中藥存貨水平則為一年以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7,290	37,226
在製品.....	1,100	4,106
自製產品.....	13,882	2,013
製成品及貿易商品.....	39,831	43,808
總計	62,103	87,153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照加權平均法釐定。本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62,100,000港元及8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材料存貨增加約29,900,000港元，自製產品、製成品

財務資料

及貿易商品的存貨減少約7,900,000港元。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接近年底前大量採購原材料以供生產安宮牛黃丸所致。終端產品及商品的減少則主要由於中國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終止後自製產品存貨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消耗或出售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的23.0%，即約20,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53	14,820
一至兩年	1,508	1,360
兩至三年	750	220
三年或以上	122	110
	<u>34,633</u>	<u>16,510</u>

倘存貨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舊存貨撇銷分別為約3,600,000港元及約6,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終止中國分銷業務而一次性撇銷自製產品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銷售自製產品及貿易商品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自製產品、貿易商品的第三方批發分銷商的款項、應收採購本集團自製產品並在中國市場銷售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收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的代理費。

本集團一般不授予零售商信貸期，故零售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付。就批發客戶(包括母集團)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為期約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就代理費而言，本集團授予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約3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5,504	21,628
母集團.....	2,454	188
共同控制實體	351	545
總計	18,309	22,36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8,3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約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第三方批發分銷商採購安宮牛黃丸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結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6.8%，即約21,600,000港元。

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於合理期間內不可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本集團將視乎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條款、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紀錄計提不同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錄得減值。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18,151	22,353
三至六個月	157	8
六個月至一年	1	—
總計	18,309	22,361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56	14,776
應收母集團款項	2,065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68	568
總計	16,689	15,365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及就採購商品支付的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4,1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新開業的零售店鋪支付的租金按金自二零一二年起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生產本集團自製產品所用原材料以及就海外分銷業務中的貿易商品成本應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7,031	45,662
母集團	13,798	2,494
總計	20,829	48,156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0,800,000港元及48,200,000港元。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300,000港元，增幅為131.2%，其中，向母集團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1,300,000港元，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向母集團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同仁堂(澳門)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停止向母集團採購中藥產品而向母集團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800,000港元；及(ii)因採購原材料而尚未向母

財務資料

集團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主要因同仁堂國際藥業接近年底前採購原材料而令其應付款項增加約3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62.2%已結清，即約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三個月內	10,686	44,324
三至六個月	8,623	1,910
六個月至一年	1,517	1,852
一至兩年	2	68
超過兩年	1	2
總計	20,829	48,156

應計開支、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應計開支、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15	21,1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1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80
	17,115	23,731

本集團應計開支、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主要包括有關上市之應計專業費用、應計薪金、僱員福利及應付增值稅。本集團的應計開支、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7,10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付僱員薪酬增加及與上市相關的應付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應付辦公室租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本集團資金主要用於撥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營運及分銷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注資。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該等來源仍將為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增加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51,700,000港元及237,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為保證日常營運持續進行，我們必須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然而，倘本集團未來可能經歷業務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發展，則將需要更多現金來源。倘本集團物色並希望尋求投資、收購及合作等機遇時，亦可能需要更多現金來源。倘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無法應付我們的需求，本集團則可能採取信貸融資，或者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此舉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攤薄。在本集團需要其他現金資源的情況下，倘融資數額或條款令本集團無法接受，或本集團無法獲得任何融資時，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61	151,6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9,272	187,73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6,225)	(72,347)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266)	(10,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81	105,349
匯兌差額.....	108	1,8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50	258,80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指經非現金項目以及運營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87,7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227,800,000港元，抵銷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5,500,000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3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69,3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126,200,000港元，抵銷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36,200,000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20,700,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作按金及支付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72,3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6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36,2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62,1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約19,80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及與同仁堂(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由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有關的約6,800,000港元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為支付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銀行借款以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與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的現金付款約15,100,000港元，及已付同仁堂(新加坡)及同仁堂(澳門)非控股權益股息約3,6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注資約4,200,000港元，及同仁堂(馬來西亞)的新增銀行借貸約4,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的現金付款約14,800,000港元及股息付款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同仁堂(阿聯酋)海外夥伴注資約3,1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94,800,000港元及75,300,000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租賃土地的費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同仁堂(唐山)購買租賃土地及於中國興建生產廠房而產生資本開支約80,5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同仁堂(唐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出售。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至少足夠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使用。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10,000,000港元及427,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應收集團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劃分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劃分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2,103	87,153	73,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998	37,726	47,604
短期銀行存款	11,603	10,806	7,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50	237,572	128,866
應退稅款	937	178	—
	261,291	373,435	256,882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	162,985	161,163
總計	261,291	536,420	418,04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4,5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44	71,887	53,4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75	10,614	10,858
.....	51,319	87,037	64,298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負債	—	21,916	21,181
總計	51,319	108,953	85,479
流動資產淨值	209,972	427,467	332,566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會計處理。上文所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已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採納，並排除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按比例貢獻。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故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資料不可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直接比較。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按比例應佔份額分別約為22,6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增長(%)	1	不適用	68.7%
淨溢利增長(%)	2	不適用	164.5%
毛利率(%)	3	72.5%	72.1%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率(%)	4	27.6%	42.0%
淨溢利率(%)	5	21.4%	33.6%
股本回報(%)	6	16.2%	32.6%
總資產回報(%)	7	14.2%	27.3%
流動比率	8	5.1	4.9
速動比率	9	3.9	4.1
存貨週轉日	10	222	206
應收賬款週轉日	11	28	27
應付賬款週轉日	12	66	95
負債比率(%)	13	不適用	0.8%
負債股權比率(%)	14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1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長，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與上一期間的收入的差額，除以本集團上一期間的收入後乘以100%而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增長，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溢利，除以本集團上一期間的淨溢利後乘以100%而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收入後乘以100%而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經營溢利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除息稅前淨經營溢利率，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而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溢利，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而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本公司淨溢利，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股東應佔平均權益乘以100%而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溢利，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末的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而計算。

財務資料

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扣除存貨的指定撥備)，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1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乃根據本集團的平均存貨(於相關年份存貨的初始結餘及期終結餘的總和除以2)，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然後分別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計算。
1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週轉日，乃根據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於相關期間應收賬款的初始結餘及期終結餘的總和除以2)，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非零售收入，然後分別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計算。
1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週轉日，乃根據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相關年度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初始結餘及期終結餘的總和除以2)，除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然後分別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計算。
1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相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1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股權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債務淨值(即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1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償付率，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於相關日期的財務成本，然後乘以100%計算。

營業額增長

有關營業額增長波動的原因，請參考上文「經營業績」分節。

淨溢利增長

有關淨溢利增長波動的原因，請參考上文「經營業績」分節。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考上文「經營業績」分節。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經營溢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27.6%，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42.0%。二零一二年的升幅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所致，其中包括：(i)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00,000港元；及(ii)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淨虧損8,800,000港元上升至淨收入4,2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影響後，除息稅前經營溢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9.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3.5%。上升如上文所論述之較高毛利率的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的銷售上升，及安宮牛黃丸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淨溢利率

淨溢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21.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33.6%。扣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淨溢利率約33.1%及35.0%。升幅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論述之溢利率較高的靈芝孢子粉膠囊及安宮牛黃丸銷售上升。

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由二零一一年約16.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32.6%。扣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分別為約25.1%及34.0%。上升主要因純利增加約99,000,000港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由二零一一年約14.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27.3%。扣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為約21.9%及28.5%。上升主要因純利增加99,000,000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上升主要因預期二零一三年安宮牛黃丸的市場需求增加，同仁堂國際藥業在二零一二年年末時作出大額的原材料採購而令其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0,700,000港元並且在於年末並未付款。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該升幅主要由於同仁堂(唐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日

存貨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天，下跌16天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天。上述兩個年度的存貨週轉日較長，主要原因為：(i)同仁堂(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由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導致其存貨重估價值上調約5,400,000港元；及(ii)預期二零一三年安宮牛黃丸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故接近二零一二年年底採辦大量原材料以供二零一三年生產安宮牛黃丸所用，導致原材料存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29,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200,000港元。扣除上述項目的影響後，存貨週轉日自二零一一年的209天下跌52天至二零一二年的157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出售其大部份存貨，而二零一二年銷售大幅增加則導致存貨週轉更為頻繁。本集團存貨到期日通常超過三年。

鑒於海外聯營企業每年自母集團訂購一至四次自主註冊中藥產品，而董事認為較可比較公司更為頻繁，本集團維持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存貨三至六個月，而董事認為較可比較公司更長，且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較行業規範更長但合理。

應收賬款週轉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天，減少1天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天。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已予終止，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5,600,000港元，以及因本集團的信貸監控有所改善而令賬齡超過30天的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4,700,000港元。

應付賬款週轉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天，增加29天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天。該增加的原因與上文所論述流動比率波動的原因相同。

財務資料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一一年的賬目。同仁堂(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新增銀行借貸約4,500,000港元，以作收購零售店舖的融資。此為本公司的唯一負債，故錄得低負債比率0.8%。

負債股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惟擁有淨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故並無負債股權比率。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負債股權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一一年的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水平極低，故利息償付率並無意義。

經篩選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持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篩選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存貨周轉(日)	207	227
應收賬款周轉(日)	47	40
應付賬款周轉(日)	73	113

存貨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天，增加20天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天。上述兩個年度的存貨週轉日較長的原因與上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週轉日波動的原因相同。扣除上述項目的影響後，存貨週轉日自二零一一年的192天下跌25天至二零一二年的167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銷售大幅增加導致存貨週轉更為頻繁所致。

應收賬款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天，7天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天。該減少的原因與上述所論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波動的原因相同。

應付賬款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天，增加40天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天。該上升的原因與上述所論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波動的原因相同。

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銀行借貸中，本集團應佔份額為4,500,000港元，有關借貸由該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且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該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餘額為4,500,000港元。

除上述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銀行借貸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任何銀行信貸。

合同責任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88,600,000港元及221,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590	120,784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23,070	36,573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39,393	62,560
五年以上.....	2,508	1,918
總計	64,971	101,0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中約23,400,000港元與同仁堂(唐山)有關，96,400,000港元與收購香港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有關，餘額與改良ERP系統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資本承擔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並通過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ERP系統的總資本承擔預期為9,500,000港元，將以發售所得款項支付。所有經營租賃承擔均與物業租賃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概無重大合同責任及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同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同的交易活動。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中，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各個集團實體各有其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資產與負債確認。除若干銀行存款及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實體主要以其功能貨幣經營業務。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匯兌虧損300,000港元及匯兌利得300,000港元。

港元兌換其他外幣的匯率變動取決於政治及經濟條件。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倘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2,7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除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基於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現金流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來自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低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來自集團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過考慮對方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審核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方拖欠款項的可能性甚微。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獲授充足的信貸融資獲取資金，以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上市開支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倘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乃本來可以避免的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則該等交易成本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市開支確認為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17,500,000港元，當中4,700,000港元乃源於權益交易並計入其他儲備。餘下的11,200,000港元(包括上市開支12,800,000港元，扣除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嘗試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1,600,000港元撥備撥回)，倘並非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則視為與上市有關的成本，並於該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估計，往績紀錄期間後將進一步錄得9,700,000港元有關上市的成本，惟該筆成本為並非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同時，我們估計，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上市費用4,500,000港元有關上市的成本，惟該筆成本為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並因此將撥充資本。

此外，18,600,000港元的包銷佣金(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撥充儲備，因該筆開支即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股份發售成本。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主要為就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股份發售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權益總值為322,020,000港元。就該等物業權益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所規定本集團相關樓宇、永久業權土地、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間之對賬載列如下：

	樓宇、永久 業權土地、 根據融資 租賃持有的 租賃土地及 租賃預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	87,829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應佔	9,818
	97,64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變動	
— 增加	106,370
— 折舊及攤銷	(969)
— 匯兌差異	(6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附註)	202,981
重估盈餘	119,03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	308,470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應佔	13,550
	322,020

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由按比例綜合入賬轉改為按權益法會計處理。然而，上述對賬表尚未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倘應用權益法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其於相關期間結束日期的樓宇、永久業權土地、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以及其計入該期間的折舊及攤銷，將會分別減少9,707,000港元及44,000 港元。

稅項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或會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抽取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所有股東均有平等權利以股票、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按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股東的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 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未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從累計利潤中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數目比例宣派及擬支付100,000,000港元的股息。所宣派股息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且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派付。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報表乃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所編撰，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股份發售 預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2.59 港元的發售價	494,883	486,682	981,565	1.23
基於3.04 港元的發售價	494,883	573,659	1,068,542	1.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494,883,000港元釐定。
- (2)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2.59港元及每股3.0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乃根據假設拆細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估值322,020,000港元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物業未經審計賬面淨值，估值淨盈餘約為119,039,000港元，惟並無計入上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該重估盈餘，則會記錄有關樓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及租賃預付款項的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每年約864,000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其中，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派付之股息100,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283,644,000港元，惟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宣派的股息100,000,000港元。